

(上接A25版)

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费用应用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超过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内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本基金存续期间，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后，可基金份额与基金管理人其他的同一类别的基金合并。若届时基金管理人已同时管理多只与本基金同一类别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有权选择将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最接近的基金进行合并。

(1) 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超过200人的；

(2) 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公告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管理人公告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期及业务办理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赎回的原则

1、“确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的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限内予以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确认的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后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逆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5、申购与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申购份额，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义务交回赎回款，赎回成功：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在T+3个交易日内对该笔赎回款项进行到账处理。

6、申购与赎回的费用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申购费用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个月内免收申购费，但投资人申购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时，申购费率按0.1%收取。

7、申购与赎回的计算方法

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1.00元，计算公式：

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00元

8、赎回的计算方法

赎回遵循“后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逆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9、申购与赎回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该机构确实接受到申购、赎回的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10、申购与赎回的限制

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申购金额不设限制，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基金金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基金金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

1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每份赎回金额的最低限额为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0.01份。

12、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1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4、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用均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

2、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1.00元，计算公式：

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00元

3、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

赎回遵循“后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逆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对赎回申请的确认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该机构确实接受到赎回的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5、赎回金额的支付

基金管理人对赎回金额的支付包括赎回款的到账时间和利息的支付。

6、赎回金额的限制

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赎回金额不设限制，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首次赎回基金金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赎回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

7、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多项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管理人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交易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管理人产生负面影响的情况。

6、当日出现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暂停限制。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多项赎回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管理人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交易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管理人产生负面影响的情况。

6、当日出现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暂停限制。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多项赎回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管理人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交易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管理人产生负面影响的情况。

6、当日出现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暂停限制。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多项赎回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管理人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交易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管理人产生负面影响的情况。

6、当日出现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暂停限制。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